

证券代码：871739 证券简称：先众能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天津先众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3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3月23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鄧晓科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2025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职责，现对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总结，编制了《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对2025年度公司股份、业务、管理、财务等情况进行总结，并编制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1.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5年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此外，全体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天津先众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6年4月3日